

徐州工程学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（送审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我校科研人员的创新热情与成果转化积极性，提升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率，推动学校科技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江苏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苏科改发〔2025〕21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，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。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技术（含已解密国防专利，不含保密专利）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植物新品种权、生物医药新品种等。

第三条 通过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，建立职务科技成果高效运营和交易保障机制，明确成果完成人与学校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权益关系，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，显著提升学校科技成果产业化水平和社会经济效益。

技术转移中心负责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、转化价值评估、转化路径设计等专业服务，确保科技成果交易的合规性与公正性。

第二章 赋权模式和路径

第四条 赋权模式

（一）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

学校将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的**90%**赋予成果完成人，保留**10%**的成果所有权，学校与成果完成人成为共同所有权人并委托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，学校在实施转化后获得**10%**收益；学校也可将持有的所有权份额，以技术转让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，由成果完成人获得全部所有权后自主实施转化。

学校与成果完成人签署书面赋权协议，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。约定所有权比例（成果完成人**90%**，学校**10%**或成果完成人**100%**），转化费用分担和知识产权维持费用（成果完成人**100%**）及收益分配（成果完成人**90%**，学校**10%**）等事项。

（二）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

在不改变科技成果所有权属性前提下，学校赋予成果完成人**10年**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，并由成果完成人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。

对赋予长期使用权的，使用期限内经学校同意，成果完成人可将成果使用权对外二次许可实施。

第五条 赋权路径

（一）赋予部分所有权+技术转让+约定收益

学校先将科技成果所有权的**90%**赋予成果完成人，再将学校持有的**10%**成果所有权以技术转让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，成果完成人以全部所有权作价入股。企业上市或股权转让时，成果完成人获得**90%**的转化收益，学校获得**10%**的转化

收益。

（二）赋予部分所有权+预收定金+里程碑收益

学校先将科技成果所有权的90%赋予成果完成人，与成果完成人共同将成果转化给企业。其中，学校持有10%的成果所有权，按照向企业先收取定金，达到或突破关键里程碑节点后，企业依据实际收益情况，按既定比例向学校返还成果转化收益。成果完成人以其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获得相应股权。

（三）赋予全部所有权+拨投结合+权益实现

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，学校将科技成果的全部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。学校可通过“拨投结合”的方式，对成果转化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，其中一部分资金作为拨款，用于支持项目前期的研发和启动；另一部分资金作为投资，在项目成功后以股权等形式获取相应回报。成果完成人在实现成果转化后，可得到90%的收益，学校得到10%的收益。

（四）赋予长期使用权+一次性许可+现金收益

学校通过一次性收取许可费用的技术许可方式，赋予成果完成人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，由成果完成人自主实施转化。转化后，成果完成人可得到90%的收益，学校得到10%的收益。

（五）赋予长期使用权+免费许可+约定收益

学校通过免费许可方式，赋予成果完成人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，由成果完成人自主实施转化。期满后根据转化情况，成果完成人可得到90%的收益，学校得到10%的

收益。

（六）赋予长期使用权+作价入股+约定收益

学校赋予成果完成人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，成果完成人可将该成果作价入股企业，与企业共同开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经营。学校与成果完成人根据成果作价入股的比例，按照约定分享企业的股权收益，成果完成人可得到90%的收益，学校得到10%的收益。

第三章 赋权流程

第六条 赋权的成果须不影响国家安全、国防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，且应具备权属清晰、应用前景明朗、承接对象明确、转化意愿强烈的先决条件。

第七条 申请流程：

（一）科技成果完成人在内部协商一致并书面约定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后，由科技成果完成人代表提出书面赋权申请。

（二）所在学院或部门对申请进行初审，主要审查成果完成人的资格、成果的权属情况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等，确保申请符合学校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。

（三）技术转移中心进行复审，包括成果的创新性、应用前景、市场价值等内容，同时考虑学校利益和发展需求，确定赋权的具体方式和比例等。

（四）技术转移中心进行专利申请后续事宜。

(五) 通过审批后在学校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15日。

(六)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签订书面赋权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和责任。

(七) 根据赋权协议，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变更手续。

第四章 组织实施

第八条 学校成立徐州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领导任组长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，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改革工作，制定改革实施方案等，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重大赋权事项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九条 加强监督评估。学校将建立健全改革工作监督评估机制，定期对改革工作的进展情况、实施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估。及时总结改革经验，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对改革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问责。同时密切关注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化，及时优化完善学校改革方案和措施，确保改革工作与政策要求和学校实际保持一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。